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 贵州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行业阶段 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的通知》（黔人社通〔2022〕84号），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我省实施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缓缴实施期限

考虑到2022年4月30日零时至2022年5月16日8时，贵州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为接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系统实施停机的实际情况，为切实保障特困行业缴费单位、

缴费个人权益，现将贵州省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受理期限调整如下：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缓缴受理期限。

已缴纳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费款的缴费企业（含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下同），可从 5 月起申请缓缴，缓缴费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5 月至 7 月；已缴纳所属期为 2022 年 5 月费款的企业，可从 6 月起申请缓缴，缓缴费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6 月至 8 月。

（二）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缓缴受理期限。

已缴纳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费款的缴费企业，可从 5 月起申请缓缴；已缴纳所属期为 2022 年 5 月费款的缴费企业，可从 6 月起申请缓缴，缓缴费款所属期最长不超过一年。

二、办理渠道

企业可通过参保地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或社保窗口，或“贵州省社会保险网上服务系统”申请办理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

三、资格认定

缴费企业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行业类型（国民经济行业）的，可自变更当月起申请缓缴。对于参保登记的行业类型不属于特困行业，但经营范围包括特困行业业务的，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需出具其所属特困行业国民经济行业的书面承诺，社会保

险登记部门进行相应变更后，可自变更当月申请缓缴。

四、数据交接

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信息按月归集汇总，由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汇总后在次月第3个工作日内传送至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以便开展工作。

附件：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申请表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税务局

2022年5月26日



抄送：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共印50份，其中电子公文30份)

附件

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所在地				
单位法人		联系电话		
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		
现有职工人数		已参保缴费人数		
单位申请事项	一、我单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现申请缓缴自 年 月至 年 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自 年 月至 年 月（☐失业☐工伤）保险费。			
单位承诺事项	一、我单位所属行业类型（国民经济行业）为_____。 二、在缓缴期间，继续按规定申报单位和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职工达到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条件时，按规定为职工办理相关社会保险手续。 三、在缓缴期满截止日期1个月内（即至 年 月 日前），按规定全额补缴应缴纳的（☒失业☐工伤）保险费。在2022年12月31日前按规定全额补缴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我单位保证上述填报事项属实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代表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该单位缓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失业☐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结束后该单位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补清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于 年 月 日前补清缓缴的（☐失业☐工伤）保险费。 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